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潘华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》的议案；

具体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获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权益的拟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

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拟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获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5 日为 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 万份股票期权，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